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小字第2943號

聲 請 人 朱庭萱

本件原告李志成與被告朱錫銘與林錫標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於判決確定後聲請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合先說明。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繼承人在得為承受時，應即為聲明承受訴訟；又法院認承受訴訟之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及第17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即被告朱錫銘之繼承人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聲請人所遞蓋有本院收狀戳之書狀在卷可憑，揆諸前開規定，聲請人雖於本件被告朱錫銘114年1月21日死亡後即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然該案經本院定於113年10月29日宣判，嗣於113年12月18日確定並經本院核發確定證明書，本案訴訟程序業已終結，並無再聲明承受訴訟之必要，是就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婕歆